《中国与刚果专章》的考证与评价

龙向阳　何玲霞

【内容摘要】1884 年，在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成功攫取刚果河以东的广大地区后，他开始掠夺当地丰富的矿产资源，而劳动力不足是他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于是，利奥波德二世派出代表余式尔与中国当时总理各国通商事务大臣李鸿章签订了《中国与刚果专章》，但是由于当时国内政局变化，该专章并未获得中国政府正式批准，未能生效。该专章的内容简明扼要，仅专款两条。但是，如今各种文献对该专章的表述却存在诸多不同，关于签约时间、签约地点及签约人物等方面的差异屡见不鲜。在文中，列举和比较了该专章的五个中文版本之间的差异。根据文献资料的比较，可以确定签约时间为 1898 年 7 月 10 日，签约人物——中国方面的代表是李鸿章，刚果方面的代表是余式尔。至于签约地点，由于资料的限制，我们还无从得知，这点需要进一步考证。而签约内容，各个版本基本上大同小异——表述上略有不同，不存在实质性差别。

【关键词】中国与刚果专章；华工；利奥波德二世；李鸿章；余式尔

【作者简介】龙向阳，副教授，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510631；浙江师范大学非洲研究院非洲研究与中非合作协同创新中心兼职研究人员。何玲霞，硕士研究生在读，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广州，510631）

1898 年，中国与刚果自由国曾签订了《中国与刚果专章》，该专章主

要是为刚果自由国招募华工，但是，由于当时中国政局瞬息万变，在该专章议定后，中国的签约代表即总理各国通商事务大臣李鸿章退出总理衙门外调广东，这使得李鸿章经手的该专章未能获得中国政府的正式批准，因而，该专章未生效，也没能实现利奥波德二世从中国招募华工的目的。通过对相关文献的阅读，可以发现各种不同文献对该专章的签约时间、地点、人物等方面的表述有一定的出入，存在诸多差异。所以，笔者尝试厘清这些差异，尽量还原该专章的真实面貌。

一 问题的缘起

1884 年年底的柏林国际会议——分赃会议，比利时、法国、葡萄牙、英国、美国、德国等达成关于瓜分刚果河流域的协议，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获得了刚果河以东的广大地区——该地区成为他的私人领地。从此，以利奥波德二世为君主的“刚果自由国”成立。其实，这里的“自由”并非真正的自由，“自由”是指“它不受任何一个欧洲国家的控制。它是利奥波德本人的私人帝国。事实上，它不过是非洲人‘自由’地受难于利奥波德这一非洲最残酷的殖民政权而已”①。

1887 年，利奥波德二世遣使到中国，想要招募华工到刚果自由国。比利时驻华公使照会总理衙门要求为刚果自由国招工。总理衙门以刚果自由国和中国没有条约关系为由，没有允许比利时为刚果自由国招工。

“1892 年，刚果自由国通过其在中国的代理人，与以澳门为据点的葡萄牙劳工贩子打通关节，并委托其在中国为刚果自由国招募劳工。”② “刚果自由国”此次共招募 542 人，其中有 536 名男子和 6 名男童。但是，由于“修筑铁路的工作环境恶劣，气候条件极度不适，各种疾病蔓延流行，加上食宿待遇差，监工虐待劳工，华工有的病倒，有的逃跑，有的进行反抗，结果大部分葬身莽林”③。在刚果自由国，华工的遭遇极其悲惨，同

① 凯文·希林顿 《非洲史》，赵俊译，东方出版中心 2012 年版，第 393 页。

② 李安山 《非洲华侨华人史》，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4 页。

③ 同上书，第 105 页。

时，刚果自由国对华工的表现也并不满意——“表示不拟再招华工”①。

出于掠夺刚果自由国矿产资源的现实需要，利奥波德二世仍然继续挖空心思地想要继续招募华工。为了更加名正言顺地招募中国人去“刚果自由国”开凿矿山、修建铁路，就需要相关外交文件的保证。

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成立以他为君主的刚果自由国后，为了顺利地从中国招募华工到刚果自由国，所以，竭力想要实现从中国招募华工到刚果自由国的意图。为了达到利奥波德二世招募华工的目标，作为刚果自由国的全权代表余式尔伯爵，他为了中国与刚果专章的签订，可谓费尽心机。最后，终于促成了《中国与刚果专章》。

1898 年，中国与刚果自由国签订了《中国与刚果专章》，但笔者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发现该专章的签约时间、签约地点及签约人物等方面均有一定争议。签约时间众说纷纭，签约地点难以确定，签约人物也存在诸多差异。因而，笔者认为，有必要对该专章的细节进行考证，厘清诸多的争议，还原该专章的真实面貌。

二 《中国与刚果专章》的诸多版本及差异对比

如今，关于《中国与刚果专章》的表述不一，众说纷纭。主要有以下几个:

版本一: 依照艾周昌、沐涛所编著的《中非关系史》关于《中国与刚果国专章》的相关表述，全文如下所示。

“(1898 年) 5 月 22 日，李鸿章代表中国政府与余式尔签订了该条约，全文如下:

中国与刚果国专章

大清国与大刚果自主国和好通商之约，拟照所奉合式之权，现将专款彼此议定，速即施行。

一、中国与各国所立约内，凡载身家财产与审案之权，其如何待遇各国者，今亦可施诸刚果自主之国。

二、议定中国民人可随意迁往刚果自主之国境内侨寓、居住，凡一切

① 李安山《非洲华侨华人史》，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5 页。

动者、静者之财产，皆可购买执业，并能更易业主，至行船、经商、工艺各事，其待华民与待最优国之人民相同。

现各大臣先为亲笔画押，盖用关防，以昭信守。”①

版本二：依照王铁崖所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中关于《中国与刚果国专章》（本书称为《天津专章》）的相关表述，全文如下所示。

1898—22—刚果

天津专章②

一八九八年七月十日，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天津。

大清国与大刚果自主国和好通商之约，拟照所奉合式之权，现将专款彼此议订，速即施行。

一、中国与各国所立约内，凡载身家、财产与审案之权，其如何待遇各国者，今亦可施诸刚果自主之国。

二、议定中国民人可随意迁往刚果自主之国境内侨寓、居住，凡一切动者、静者之财产，皆可购买、执业，并能更易业主。至行船、经商、工艺各事，其待华民与待最优国之民人相同。

现各大臣先为亲笔画押，盖用关防，以昭信守。

大清国总理各国事务大臣文华殿大学士一等素毅伯李

大刚果国钦差全权大臣伯爵余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版本三：依照《清史稿　卷一百六十　志一百三十五　邦交八》关于《中国与刚果专章》的表述如下③：

刚果在亚非利加州刚果河左右。光绪二十四年六月，遣其使臣余式尔来华，请订和好通商之约，许之。先是光绪十一年十一月，刚果国外部大臣伊特倭照会中国，谓“奉命充外部大臣，愿与中国开通往来，遇有交涉事件，必当妥善办理。尚望贵王大臣推诚相待，以敦睦谊。”至是乃订简明条约二条：一、中国与各国所立约内，凡载身家、财产与审案之权，

① 艾周昌、沐涛《中非关系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78页。

②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85页。

③ 赵尔巽《清史稿》，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698—4699页。

其如何待遇各国者，今亦可施诸刚果自主之国。二、议定中国民人可随意迁往刚果自主之国境内侨寓居住，凡一切动产不动产，皆可购买执业，并可更易业主。至行船、经商、工艺各事，其待华民与待最优国之民人相同。各大臣先为亲笔画押，盖用关防，以昭信守。

版本四：依照《清季外交史料　一三二　一四》关于《中国与刚果专章》的表述如下①：

大清国与大刚果自主国和好通商之约拟照所奉合式之权现将专款彼此议定速即施行

一　中国与各国所立约内凡载身家财产与审案之权其如何待遇各国者今亦可施诸刚果自主之国

二　议定中国民人可随意迁往刚果自主之国境内侨寓居住凡一切动者静者之财产皆可购买执业并能更易业主至行船经商工艺各事其待华民与待最优国之民人相同

现各大臣现为亲笔画押盖用关防以昭信守

大清国总理各国事务大臣文华殿大学士一等素毅伯李大刚果国钦差全权大臣伯爵余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北京互换

版本五：依照《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八辑　第九辑　第十辑）》中“第九辑”中关于《中国与刚果专章》的全文如下②：

中国与刚果国专章，1898 年 7 月 10 日

大清国与大刚果自主国和好通商之约，拟照所奉合式之权，现将专款彼此议定，速即施行：

（一）中国与各国所立约内，凡载身家财产与审案之权，其如何待遇各国者，亦可施诸刚果自主国。

（二）议定中国民人可随意迁往刚果自主之国境内侨寓居住。凡一切动者静者之财产皆可购买执业，并能更易业主。至行船、经商、工艺各事，其待华民与待最优国之民人相同。

现各大臣先为亲笔画押以昭信守。大清国总理各国通商事务大臣、文

---

① 王彦威、王亮《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第二辑　第 15 卷》，台北：文海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275 页。其中的“清季外交史料　一三二　一四”中关于《中国与刚果专章》的原文表述并没有标点。

② 卢文迪、彭家礼、陈泽宪《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八辑　第九辑　第十辑）》，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268 页。

华殿大学士、一等素毅伯李鸿章

大刚果国领差全权大臣伯爵余式尔

仔细对照以上五个《中国与刚果国专章》的版本，《清史稿》和《清季外交史料》的可靠性较好，综合各个版本，可以发现:

表 1　　五个版本的对比

	版本一	版本二	版本三	版本四	版本五
时间	5 月 22 日	七月十日（公历） 五月二十二日（农历）	不详	五月二十二日	7 月 10 日
地点	不详	天津	不详	北京	不详
中国代表	李鸿章	李鸿章	不详	李鸿章	李鸿章
刚果代表	余式尔	余式尔	不详	余式尔	余式尔
专章内容	——	——	——	——	——

在签约时间方面，有些版本是 1898 年 5 月 22 日，有些版本是 1898 年 7 月 10 日。通过对“1898 年”（戊戌年）农历（阴历）和公历的推算，可以发现，1898 年“7 月 10 日”与当年的“五月廿二”的农历日期正好对应。当年 7 月份的公历日期（表格中的阿拉伯数字）和农历日期一一对应，如表 2 所示:

表 2　　公历: 1898 年 7 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五月十三	2 五月十四
3 五月十五	4 五月十六	5 五月十七	6 五月十八	7 五月十九	8 五月二十	9 五月廿一
10 五月廿二	11 五月廿三	12 五月廿四	13 五月廿五	14 五月廿六	15 五月廿七	16 五月廿八
17 五月廿九	18 五月三十	19 六月初一	20 六月初二	21 六月初三	22 六月初四	23 六月初五
24 六月初六	25 六月初七	26 六月初八	27 六月初九	28 六月初十	28 六月十一	30 六月十二
31 六月十三						

所以，关于日期的争议，主要是混淆了农历和公历的差异，这才导致出现了不同版本之间的签约日期的差异。所以，经过五个版本的对比，可以确定《中国与刚果专章》的签约时间——按照公历，应是1898年7月10日（按照农历，这一天就是当年的五月廿二）。也就是说，当年（1898年）的“7月10日”和“五月廿二”确属同一天。至此，根据五个版本的对比，及对当年公历和农历日期的对照，签约时间基本确定。

在签约地点方面，版本一、版本三和版本五关于“中国与刚果国专章”中的相关表述并未出现“地点”，所以，签约地点不得而知；而版本二中将《中国与刚果国专章》直接描述为《天津专章》，显而易见，签约地点应该是“天津”。版本四标明地点是“北京”。也就是五个版本只有两个版本有对地点的描述。在“签约地点”上，由于史料的欠缺，笔者无法确认签约地点。

在双方的签约代表方面，通过比对五个版本，可以确定：大清国的签约代表是李鸿章，刚果自由国的签约代表是余式尔。

在名称方面，虽是同一专章，版本一和版本五都将该专章直接称为“中国与刚果国专章”，版本二中明确地说明签约地点为“天津”，也将该专章称为“天津专章”，版本三和版本四都没有“名称”。

关于《中国与刚果专章》的内容，每个版本的表述有一定差异。但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太大的出入。在事件本质上，表述基本一致。只有部分版本的表述有一定差异。例如，版本一在专章内容中第一次使用的是“民人”，而第二次使用“人民”；而其他版本相应的两处都是使用“民人”。根据当时的社会状况，使用“民人”更符合现实情况，而“人民”显得突兀、不合时宜。笔者判断，应是版本一在引用资料过程出现的纰漏，当然，也可能是引用资料本身的问题。而版本三关于“一切动产、不动产”的描述，其他版本的说法是“一切动者、静者之财产”，由于这两种说法的意义基本相同，所以，没有产生歧义。此处的差别基本可以忽略不计。

上述内容是关于《中国与刚果国专章》有争议部分的详细分析，专章简明扼要，一目了然。很明显，这是关于华工出国后的相关权利及刚果自由国合法从中国“招募华工”的专章。

但是，《中国与刚果国专章》未获中国政府正式批准。主要是因为，

该专章签订于戊戌变法期间，当时中国政局变幻莫测、错综复杂，充满了诸多不确定性，专章议成不久，国内政局变化，“李鸿章退出总理衙门外调广东，他所经手议定的中国与刚果国专约始终未由中国政府正式批准”①。因而，该专章没有得到中国的承认，利奥波德二世也未能实现他在中国招募华工的目的。《中国与刚果国专章》是一个无效的专章，未发挥起初赋予它的功能和作用。

三 评价

《中国与刚果专章》内容简明扼要、一目了然。虽然专章极其简洁，但是目前已有的多种版本却出现了签约时间、签约地点、两国签约代表、专章名称及专章内容表述方面的差异。

该专章于 1898 年签订，至今 117 年，其实，时间并不久远。但是，为什么《中国与刚果专章》在各种文献中会出现诸多差异呢？应有如下几种可能的原因:

第一，在清朝末年，与俄、英、美、日、德、法、意、奥等国家的地位相比，刚果自由国的地位可谓微不足道。因此，中国与刚果自由国签订的该专章也未能引起史学家及学者的足够重视，甚至可以说，从未引起重视。从签订之时起，关注度就很低，所以，以后“以讹传讹”更是在所难免。

第二，该专章并未获得中国政府正式批准，未能真正发挥作用。这进一步表明了该专章确实影响力有限，是未产生实际影响的专章，自然“无人问津”。像《南京条约》、《马关条约》及《辛丑条约》这样非常有影响力的条约自会载入史册，这些条约的签约时间、签约地点、签约代表也不会出现像《中国与刚果专章》记录中出现的诸多问题。

第三，学者在引用该专章过程中出现的纰漏，在一定程度上，表明相关学者的学术态度不够严谨，没有经过仔细地考证，导致“以讹传讹”。

当然，由于资料的局限，本文也存在明显不足。仅仅采用各种不同的

① 卢文迪、彭家礼、陈泽宪《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八辑 第九辑 第十辑）》，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268 页。

中文版本的《中国与刚果专章》并不能有效地还原该专章的原貌，若可以找到该专章的其他外国语版本，可以更好地厘清现存的这些问题。本文关于签约时间和签约人物方面的相关材料不够有说服力，也未能明确该专章的“签约地点”这个问题，以上问题仍需要进一步研究，还需继续查证更为翔实的相关史料。

通过对《中国与刚果专章》诸多版本的产生原因的反思，我们应该践行严谨的学术精神，学术研究不是儿戏，不可编造，不含虚假。尽量做到客观、真实、可信。若历史可任意篡改，那历史就不成其为历史。现在也就丧失了存在的依据。忘记过去，等于背叛现在。所以，尊重历史，才能尊重现在，才配着眼未来。

（责任编辑　李育球）

321004)

Title: The Investment of China's Private Enterprises in Africa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investment patterns of China's private enterprises in Africa and tries to throw light upon the major problems that lie in their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Then, the author offers a number of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hat could help promote China's investment in African countries.

Key words: China's private enterprises, investment, policy recommendation

Aauthor: Qinghai Liu, Lecturer and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African Economy, the Institute of African Studies, Jinhua, Zhejiang Province (Jinhua 321004)

Book Review

Title: A Textual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the Tianjin Chapter

Abstract: In 1884, Leopold Ⅱ, the King of Belgium occupied the land to the east of the Congo River and began to exploit the rich minerals and resources. In order to tackle the problem of insufficient labor force, Shier Yu, representative of the King, and Hongzhang Li, the then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Qing Dynasty, signed the Tianjin Chapter. The chapter perse was very concise. Nevertheless, there have been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this document in terms of the signature place, time and signatories, and so on. This paper makes an initial attempt to throw light upon these conflicts and to show the chapter as what it was.

Key words: The Tianjin Chapter, Chinese workers, Leopold Ⅱ of Belgium, Hongzhang Li, Shier Yu

Authors: Xiangyang Long, Associate Professor of the School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Zip code 510631); Lingxia He, graduate student of the School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Zip code 510631)